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对《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草案）》和《海牙公约议定书（草案）》的意见

(中国代表团)

《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草案）》

1. 公约修订形式

1.1 我们建议制定一个新的公约，命名为《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简称“2010年北京公约”），取代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及其1988年议定书。没有参加前述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可以直接参加本公约。对于已经参加前述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在参加本公约后，按照最后条款的规定，本公约取代原公约和议定书在这些国家之间生效。此种形式在以往民航领域公约中的一个先例是《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1929年《华沙公约》曾被其后的多项议定书修订，公约在承运人对旅客民事责任方面的规定实际上已经支离破碎。经过国际民航组织尤其是来自世界各国立法者的共同努力，制定了一部新的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在该领域再次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我们建议保安公约的现代化尤其是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修订应借鉴以往民航公约的成功先例。以下是对采用议定书形式可能带来的困难以及采用新公约优势的简要分析。

2. 采用议定书形式的缺点是：

2.1 名称繁冗。

2.1.1 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曾经被1988年议定书修订，修订后的议定书名称较长，即“《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1971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议定书》”。如果第二次修订仍采用议定书的形式，如何保证议定书名称不过于繁冗和复杂是一个现实问题。

2.2 内容繁杂。

2.2.1 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现代化相当复杂且涉及面较广。本次修订并不仅局限于某个方面，而是涉及增加新罪名（包括主要犯罪和协助犯罪）、定义、管辖权以及联合国其他公约中的新原则等各个方面。如果采用议定书的形式，其内容将非常零散且不便于使用。

2.3 采用新公约的修订形式具有以下优点：

2.3.1 新的公约既能够体现修订内容，又包含了原公约的条款。新公约在内容上将保持完整性，并且便于使用。

2.3.2 新的法律文件的名称会十分清晰且不繁琐。

2.3.3 加入新的公约将不会影响现有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的存在。新的公约仅在已加入的国家之间取代原有公约和/或议定书。

3. 第一条第一款（g）项

3.1 建议删除本项括号中的内容，即“（按第二条定义，第二款（a）项之二和（b）项之三除外）”。

3.2 在法律条款中使用括号的并不常见。即使不明确排除，与生化核武器的使用相关的设备、运载工具、装置等也无法从航空器内“释放”。

3.3 本条（h）项中针对航空器使用生化核武器的罪名也未单独排除设备、装置等。

3.4 另外，《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议定书》（SUA2005）相同条款中也没有此项除外。

3.5 “炸药”的定义

3.5.1 新增加的罪名中多处提到“生化核武器”、“炸药”、“放射性物质”，但草案仅对“生化核武器”和“放射性物质”进行了定义，而未明确“炸药”的含义。建议参考《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对“炸药”进行定义，即“旨在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烧性武器或装置”。

4. 第一条第一款（i）项第（4）目

4.1 建议大会澄清两套方括号中第（4）目项下“有重大辅助作用”中“重大”的含义及判断标准。

5. 第一条第一之三款

5.1 由于许多国家对于“威胁”行为的刑事化有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些国家甚至未将单纯的“威胁但未实际实施目标犯罪”的行为列为刑事犯罪。因此，需大会澄清“可信的威胁”的含义。建议引入“确实可信的威胁”的定义，或增加相关条款明确其含义。

6. 第一条第三款

6.1 建议在本款题干中提及“第二款（a）项”，以与本款（a）（b）项内容保持一致。

6.2 建议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中相同条款的规定，修改本款题干以及本款（a）（b）项内容。首先，题干中应明确提及犯罪意图，即“故意”。其次，（a）项和（b）项的“商定”和“协助”应为动词而非名词。因此，我们建议做以下修改：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lso establish as offences,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whether or not any of the offences set forth in paragraphs 1, 1bis or 1ter of this article is actually committed or attempted, either or both of the following:

- (a) Agreeing with ...
- (b) Contributes in any other way to the commission of one or more offences set forth in paragraphs 1, 1bis, 1ter or 2(a) of this article by a group of persons acting with a common purpose and such contribution shall either:
 - (i) be made with the aim...
 - (ii) be made in the knowledge...

7. 第二条 定义

7.1 建议增加目前放在方括号内的 (j) 项，以明确“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的范围；或直接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中对“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的定义引入本议定书中，以保证各项定义的一致性。SUA2005 第二条第二款定义中也有此项内容。

8. 第四条

8.1 建议修改本条以排除议定书对纯国内飞行的适用

8.2 根据目前草案对适用范围的规定，议定书可以适用于国际飞行和国内飞行，只要飞行的起飞地、降落地、犯罪发生地、罪犯所在地四个要素之一在航空器登记国以外。

8.3 在一国登记的航空器被干租至另一国，并在另一国境内做国内飞行时，按照目前规定，应适用议定书。因此，即使是一国境内两点间的飞行，只要使用的是登记国在另一国的航空器，议定书即适用。国际公约对此种国内飞行的适用将带来一定问题。例如，在本国国内如果使用租赁自别国的航空器（登记国也在别国）运输某些危险物质，按照目前的适用范围的规定，一国将无法就这类航空器在本国国内运输军民两用物品（生化核武器的定义涉及的均为军民两用物品）的行为排他地适用本国法。

8.4 干租是一种使航空器得到充分利用的现代商业运作模式。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现代化应考虑到行业此种特殊情形，明确排除议定书对上述国内飞行的适用。

8.5 新增条款的适用范围

8.6 首先，第四条第六款规定了“本条第二、三、四和五款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第一条第二款中设想的情况”。修订后的议定书的第一条第二款已增加了新的罪行，新罪行与原罪行确定适用范围的条件（以航空器登记国为基础，或在第五款情形下，以空中航行设施是否用于国际航行为基础）不能完全衔接。第二款中的新罪行如共谋、协助团伙犯罪等并不直接与航空器相关，因此，登记国这一连接因素显得不够充分。

8.7 其次，原公约规定犯罪行为的仅有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以适用范围条款仅就该两款做了具体规定。而现在议定书新增了第一之三款。因此，适用范围条款应相应作出修改，明确新罪行的适用范围。

8.8 考虑到上述因素，我们建议对第四条做以下修改：

“一、 ……

二、 在第一条第一款(a)、(b)、(c)、和(e)、(f)、(g)、(h)，和 (i)各项以及第一之三款中设想的情况下，不论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本公约均应当适用，只要：

(a) ……

(b) ……

三、 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第一条第一款(a)、(b)、(c)、(e)、(f)、(g)、(h) 和 (i) 项以及第一之三款中设想的情况下，如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本公约也应当适用。

四、 关于第九条所指确定的各当事国，在第一条第一款(a)、(b)、(c)、(e)、(f)、(g)，和 (h)，和(i) 项以及第一之三款中确定的情况下，如本条第二款 (a) 项中所指地点处于同一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第九条中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当适用，除非犯罪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或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

五、 ……

六、 本条第二、三、四和五款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第一条第二款中设想的情况，只要是在该款与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一之三款规定的罪行相关的范围内。”

9. 第四条和第九条

9.1 建议将第四条和第九条中“登记国”的英文措辞“state of registration”修改为国际民航组织更常用的术语即“state of registry”。目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公约》）附件6、附件7以及附件13中均使用的是“state of registry”。

10. 第六条第四款

10.1 建议大会澄清本款“并在认为适当时，也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当事国”中的“当事国”是否应为“国家”。原公约中使用的措辞为“国家”，而非“当事国”。

11. 第七条分条

11.1 我们建议对第七条分条措辞做如下修改，以保证其语法一致：“... other measures are taken or proceedings are carried out”。

12. 中文本

12.1 考虑到中文是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语言之一，建议在本次公约修订中将中文本作为新公约的作准文本之一。

— — — — —

《海牙公约议定书（草案）》

1. 关于公约的修订形式

1.1 由于本次是对 1970 年《海牙公约》的第一次修订，建议采用议定书的方式，并制作综合案文作为议定书附件以方便使用。

2. 第一条第二款

2.1 同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意见第四点。

3. 第一条第四款

3.1 同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意见第五点。

4. 第三条

4.1 同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意见第七点。

5. 第三条第五款

5.1 建议考虑是否应在本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条”后增加“第七条之二、第八条之二、第八条之三、第十条之二”。

6. 第五条

6.1 同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意见第八点。

7. 第六条第四款

7.1 同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意见第九点。

8. 中文本

8.1 考虑到中文是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语言之一，建议修订 1970 年《海牙公约》最后条款中关于“四种语言作准”的规定，以使中文成为 1970 年《海牙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作准语言。